

太康县姜庄南路（淮河路-黄河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KGC-2024-0925-107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周口市, 太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太康县姜庄南路（淮河路-黄河路）道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60 万元，招标人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标段； (002)2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1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0022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2 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zkzf)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
补
招
标
文
件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太康县姜庄南路（淮河路-黄河路）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康县姜庄南路（淮河路-黄河路）道路工程已由太发改审字（2023）39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1-411627-04-01-495425，招标人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太康县城区南部，淮河路-黄河路。

2.2 项目总投资：约1060万元

2.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2个标段

1 标段：施工标

2 标段：监理标

2.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7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2标段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总



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申请注册加入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后,才能参与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一致。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zkzf)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k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远程解密方式,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周口市太康县境内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394-6813633

代理机构:河南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中段东侧气象局综合楼三层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8638068555

8. 监督人



监督部门：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394-6816911

2024年9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周口市太康县境内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394-68136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中段东侧气象局综合楼三层

联系人：张磊

电话：186380685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11